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19

教 授 、 副 教 授 休 假 研 究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25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89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92年7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1. 為提升本校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授、副教授從事專業技術或學術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校教授、副教授年齡在六十二歲以內且連續在本校服務七年以上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或與教學、產學合作有關)工作。但其原任教學及學生輔導工作須有適當教師代理，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者應先辭主管職務。

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3.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資計算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休假研究起始日以學期開始為原則，申請時需檢附具體之研究或相關計畫。

4.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以上者以實際人數為準(小數位捨去)。

5. 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依下列項目評比優先順序：

(一)年資：教授每年五分、副教授以下每年三分。(未滿一年者不計，已休假研究過之教師其年資重新起算)

(二)教學：由系(所、科、中心)主管初核，院長複核，最高為二十分。

(三)研究：依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之標準核算分數。

(四)其他：對本校或院、系(所、科、中心)有重大貢獻者，由系(所、科、中心)主管初核，院長複核，最高為二十分。

上項積分最高者為該學院第一優先人選，但申請人在最近七年內曾有進修記錄者，應由其他無類似記錄者優先休假，惟如其進修係學校之要求者不在此限。

6.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每月全部薪資照發，但不包括主管職務加給、超授鐘點費。

7.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或與教學、產學合作

有關)工作且為無給職為原則。若所擔任之工作為有給職，其所得額大於本校原支領薪資者，本校薪資停支。若所得額小於本校原支領薪資，則由本校僅支其差額。

8.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如期返校服務者，其年資照算，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如因特殊事故不克如期返校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申請延期，經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改為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且不得續算年資。

9.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後應於三個月內就從事學術研究(或與教學、產學合作有關)工作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次申請休假研究。

10.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連同其進修合併計算)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1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